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64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陳國富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玫茵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李珊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5月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366,545元(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28.03：1，計算式：84,429美元x28.03=新臺幣2,366,5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本院卷第83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6,69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